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6 11401912200 號書函說明二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以書面向監察院提出陳情資料 2 份，
23 因該陳情資料均提及監獄措施等情，監察院爰以同年月 18 日院
24 台業肆字第 1140165027 號函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
25 理，該署以 115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1912200 號書函(下
26 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其中針對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15 日陳
27 情狀所指「因訴訟依法申請更正臺東監獄 114/12/10 對本人施用

28 戒具紀錄表『6005 怒目瞪視主管且突雙手握拳，疑有攻擊管理人員之情，情緒不穩』，經查 5 走道舍房 4 監視畫面證據完全不符，
29 爰依法申請更正&保全設防 2 支&走道 2 支監視畫面之」（原文照
30 引），系爭書函說明二回復略以，有關臺端指述本部矯正署臺東
31 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違法施用刑具等情乙節，據查臺端於 114
32 年 12 月 10 日因辱罵執勤人員等擾亂秩序之行為，復有暴行之
33 虞，該監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等規定施用刑具，並將臺端戒
34 送至設有監視設備之勤務中心觀察室，期間均隨時觀察臺端行狀
35 與協助飲水、服藥及量測生理數據等處置，俟臺端情緒趨穩，已
36 無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即終止施用刑具，並將臺端帶返舍房，
37 綜上，因臺端嚴重擾亂秩序，該間施用戒具等處置，依法行政尚
38 無違誤。訴願人對此不服，並於同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

40 三、查系爭書函說明二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於調閱
41 臺東監獄監視錄影畫面、施用戒具紀錄表及相關紀錄後所為回
42 復，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
43 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尚非訴願法
44 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
45 不合，應不受理。

4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7 主文。

4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0 委員 張介欽

51 委員 汪南均

52 委員 張玉真

53 委員 周成瑜

54 委員 陳荔彤

55

委員 楊奕華

56

委員 張麗真

57

委員 沈淑妃

58

5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60

61

部 長 鄭 銘 謙

62

6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